

陽光月刊 106 年 7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生活訊息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5
5.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
6. 消費者訊息	9
7. 有獎徵答	



生活訊息

5 交通新制 7 月上路 闖平交道最重可罰 9 萬

7 月起，5 項交通新制上路；其中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等違規罰鍰，上限將由新台幣 6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

其他 4 項交通新制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乘客。

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不依規定過磅的取締範圍由 1 公里提高至 5 公里、罰鍰由 1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同時增加汽車及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

三、汽機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如誤打反方向方向燈，也將受罰，罰鍰與未使用方向燈相同，為 600 元至 1800 元。

四、實施高齡駕駛駕照管理，75 歲以上汽機車駕駛，強制每 3 年重新換照，並通過認知機能檢測。

【以上摘自 [Yahoo 奇摩 \(即時新聞\)](#) 2017 年 6 月月 27 日 下午 12:34】



法律小常識

他人封緘信件，怎可窺視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臺北市大安區一處社區大樓內有位黃姓住戶，去年11月間，警覺到自己出入大樓時，同大樓的鄰居們都會在背地裡對他指指點點，交頭接耳好像在討論關係自己的某些「八卦」事件。心想自己生活正常，沒值得他人作為背後談論的話題，後來又想到鄰居們談的如果是張冠李戴，把他人的事往他身上栽的話，就應該及時出面澄清，免得以訛傳訛，日子久了假的也就變成真的了！要撇清那些有的沒的事，就得先了解真相是什麼？想到這裡，覺得住在同大樓的一位陳太太，經常坐在大廳與鄰居高談闊論，這些大樓內的「八卦」，問她一定知情。當天晚上拎了一袋水果來到她家按門鈴，說明來意後這位陳太太笑著對他說：「你人那麼好，怎麼會有人在背後說你壞話呢？只是有人說你做人很大方，刷卡刷得很凶！」

黃先生聽了這些話，覺得自己刷卡刷得很多，雖然是事實，但是鄰居們怎麼會知道這些事呢？當天晚上為了這個問題，一直無法入睡！第二天一大早就走訪好朋友洪先生，請他解開這個謎團，見多識廣的洪先生一聽黃先生的說明，直接就說那一定是有人偷看了寄給你的信用卡帳單信件，你的刷卡秘密才會洩漏出去！洪先生還教他一個揪出偷窺者的方法，要他準備一個錄音機，暗中裝在信箱裡，黃姓男子就照著好友交代去做。在收到信用卡的那一天晚上，黃先生取出信箱中的錄音機來聽，竟然錄下有人打開信箱，用手電筒照射信件的聲音。不多時錄音機又放出一男一女站在信箱前面對話的聲音，聽得出來那男的聲音就是這大樓的吳姓管理員，女的聲音是大樓的張姓總幹事，兩個人正在討論黃先生大刷信用卡的情事，並且還共同研究這些刷卡的錢究竟花到哪裡去了？這位黃先生聽了他們的談話，不免怒從心起，原來街坊流傳的「刷很大」發源地就是他們兩人的大嘴巴。當下決定對這兩人提出刑事告訴，追究吳、張二人的刑事責任。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是我國憲法第 12 條所明定。人民寄送的書信，或其他文書、圖畫，如果加以封緘，便是表示寄件人有意不讓第三人得知書信或文件的內容，這小小的保密，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除人民自願放棄此項小確幸，或因犯罪被羈押在看守所或者在監獄服刑，在這些處所服務的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他們有權力開拆密封的信件來檢查。除了這些特別的規定外，一般人是不可以亂拆他人的密封信件，否則，要受到我國刑法分則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中的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的處罰。這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

的：「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由法條的規定來看，本罪的犯罪構成要件，可分成下列五點來說明：

第一、要說明的什麼是「無故」，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開拆他人的信件，若開拆的行為已經得到收件人的授權，便不是無故。

第二、須有開拆他人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的行為。只要有開拆的行為，犯罪即告成立，是否得知信函內容在所不問。

第三、「隱匿」：行為人雖未將他人的封緘信件開拆，但為了要阻止收件人發現信函，故意將其藏匿在不容易發現的處所，就成立隱匿書信罪。如果行為人更進一步把信函或文書毀棄、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這時便成立刑責較重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毀損文書罪，就不生隱匿文書的問題。

第四、吳姓管理員與張姓總幹事並沒有將寄來的信用卡帳單信件開拆，也沒有將信件隱匿，只是使用手電筒照射，利用光線來透視信函的內容，為什麼要負起刑事責任，原來第315條除了開拆與隱匿兩個罪名以外，在後段又定了一個罪名，那便是「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所謂亦同，是指使用其他方法偷窺他人封緘信件的內容，刑罰是與開拆的行為相同。吳、張二人犯的正是以開拆以外的方法，窺視他人信件的內容，自應成立以他法偷窺信件內容罪。

第五、刑法第315條的犯罪，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是指這種犯罪必須要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可以偵辦，法院才可以審理與判決。誰有權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稱的被害人，指的是因為他人犯罪，而直接受到侵害的人，不包括間接受害者在內。又妨害書信秘密罪，所保護的是通訊的秘密，寄信的一方與收信的一方都有秘密受到保護，所以開拆或偷窺行為，使發信者與收信者同受其害，雙方都是犯罪的直接被害人，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告訴。得為告訴的人，除被害人以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的規定，都可以獨立提出告訴。被害人死亡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由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都可以出面告訴。不過，告訴乃論的犯罪，則不得與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6月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機密維護宣導

常見的資安攻擊手法案例介紹

當發生資安事件時，往往不僅影響單一對象，可能同時造成多人受到波及。推究資安事件發生原因，亦可能同時存在多種入侵管道。然而，如何經由資安事件發生時的徵兆，仔細推敲背後隱藏的意涵，抽絲剝繭並加以查驗後，找到安全防护上真正的漏洞並加以修補，則是處理資安事件時的重點工作。

◎案例介紹

「奇怪，怎麼一瀏覽OO網站，防毒軟體突然就跳出警示視窗來了？我是不是中毒了？」沒錯！你可能真的中毒了！這是近來常常發生的情境。民眾在瀏覽網站時，不知不覺就做了「下載惡意程式」的動作，有時防毒軟體可以偵測到惡意程式而加以阻絕，但你確定防毒軟體可以百分之百偵測到所有的惡意程式嗎？當民眾向身為網站主機管理者的你訴說這情形時，該怎麼辦？這個情境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以下讓我們分成使用者端與伺服器端電腦來進行簡單的情境解析。

一、使用者端電腦

情境：

使用者在開啟瀏覽器後，會自動下載惡意程式回來安裝，若有裝防毒軟體時，可能會跳出警示訊息。

解析：

依據網路傳輸協定，使用者的瀏覽器若要能呈現網頁內容，須先向網站伺服器主機取得網頁的程式碼（如 HTML 檔）。在取得網頁程式碼後，使用者的瀏覽器就會進程式碼解譯的工作，將程式碼轉換為人們看得懂的網頁格式，正確地呈現網頁畫面。

「那為什麼防毒軟體會跳出警示視窗來呢？」會出現這種狀況，可能是因為使用者電腦瀏覽了含惡意程式碼的網頁；當使用者電腦的瀏覽器解譯到惡意程式碼後，就會自動執行惡意程式碼所編寫的惡意行為，包含下載惡意檔案、連結惡意網頁等，還可能進一步竊取個人資料、盜取遊戲帳號。此時如果防毒軟體偵測到下載的惡意程式時，就會跳出警示視窗了。

以駭客植入惡意程式碼的情境來說，當伺服器主機存有漏洞時，駭客可以透過後門程式或是網頁置換攻擊，將惡意程式碼（假設為下載惡意程式）植入到伺服器主機網頁中。這時若使用者瀏覽具惡意程式碼的網頁後，就會將惡意程式碼下載回使用者端電腦執行，並連結到放置惡意程式的伺服器主機下載惡意程式。

二、伺服器端主機

情境：

使用者反應在瀏覽網站頁面後，會跳出防毒軟體警示訊息，懷疑網站伺服器主機已遭受駭客入侵。

解析：

出現此種徵狀時，可能網頁原始碼已遭植入惡意程式碼，使用者端的防毒軟體才會跳出警示訊息。但是否只有網頁原始碼被竄改？還是網站已遭駭客入侵？入侵的程度為何？這些問題，則需做進一步檢測才可得到解答。「網站主機是不是真的遭駭客入侵？」若這個網站的使用者先前瀏覽行為一切正常，但突然在某一天瀏覽時發生異常時，十之八九是網站遭到駭客入侵。若無法自網站主機找到駭客真正入侵的方式，將無法避免網站再次遭相同手法入侵系統，及植入惡意程式碼。

「駭客是怎麼入侵的？」一般來說，駭客最早入侵一台主機，必須找到一個安全防護漏洞，才能成功取得主機的控制權，通常會透過下列幾種方式：

（一）軟體漏洞：當伺服器主機安裝的作業系統、應用軟體或服務，存在某些未修補的漏洞，而主機管理人員又未進行漏洞更新作業時，駭客即可利用某些手法或工具，侵入伺服器主機。

（二）錯誤設定：主機管理人員對軟體或系統服務項目設定不熟稔，開啟服務項目卻又未限縮使用權限，使得駭客可以正當地取得主機控制權。

（三）系統弱密碼：主機使用的服務項目，或是網站後端系統所使用的密碼強度太薄弱，駭客在猜到密碼後可使用系統提供的功能進行主機控制。

（四）程式開發漏洞：網站程式在開發階段，就具有程式漏洞（如常見的 SQL Injection 漏洞），駭客透過該程式漏洞可以上傳惡意程式或是執行系統操作等惡意行為。

「駭客發現可以入侵系統時，會做哪些動作？」當駭客可以取得系統控制權時，通常為了可以再次使用系統，最常做的動作是放置後門程式，以便未來可以快速

進行遠端指令操作。不過，若軟體無漏洞時，駭客則可能轉而利用程式開發漏洞，竄改網站資料庫內容，這也是最常見的網頁置換、竄改事件。

「後門功能有多強大？」後門程式除了常見的遠端遙控功能外，部分特殊的網頁型後門程式，其功能更是琳瑯滿目，像是基本檔案及目錄操作功能（如新增、修改、刪除等）、CMD 指令操作、遠端掃描、服務使用權限提升、批次修改檔案植入惡意連結等。基本上只要想像得到的功能，後門幾乎均可做到，而且往往因察覺不易，使得網頁型後門程式存活周期相當的長。

「此次案例可能是藉由哪種方式入侵？」當確認主機已遭植入惡意程式碼時，須再檢查惡意程式碼植入位置為何？若惡意程式碼是直接植入於網頁檔案中，則駭客可能是透過後門程式進行檔案修改；若惡意程式碼是植入於資料庫資料中，則可能是透過網站程式開發漏洞（如 SQL Injection）進行資料竄改的行為。此外，若是不止一個網頁遭植入惡意程式碼時，則表示駭客可能透過程式或後門，進行大量竄改檔案行為。

「應如何進行安全防護？」若主機曾被駭客入侵，應由發現的入侵徵兆，推敲駭客可能是經由何種途徑入侵主機，並將該漏洞儘速修補完成，避免未來再次遭到相同的手法攻擊。**在廚房發現一隻蟑螂，就表示家中可能有上百隻蟑螂**；同樣的道理，一旦發現網站主機存有後門程式或漏洞時，主機可能早已淪為駭客的遊樂園，多個駭客族群於主機間已來去自如。因此，資訊從業人員平時就該定期做好系統安全漏洞更新，避免駭客透過未修補的漏洞入侵系統。時時提高警覺，一旦發現有奇怪的跡象時，就該仔細調查主機是否已遭入侵，防患未然。

◎結語

駭客攻擊的手法日新月異，但若仔細推敲其間的變化，可以發現新的攻擊手法多數是藉由前述的各項弱點組合而成，進而影響不同的層級領域。因此，若要防範遭受資安攻擊，除應做好基本功，補強系統、服務及軟體已知弱點外，在開發網站軟體時亦應注重安全程式碼的概念，避免開發出具漏洞的網頁程式碼。若真的不幸遭受攻擊，也不用灰心，花些心思找出網站弱點進行補強，並澈底清查網站主機，避免後門程式殘留主機內，逐步增強網站安全防護的能量。

【以上資料來自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若遭推倒 抱頭蜷成弓字形自保

義大利杜林市民眾觀看歐洲足球冠軍聯賽，意外釀成數萬名球迷踩踏事件。國內專家提醒，萬一被捲入推擠意外，不慎跌倒的話，務必將身體抱頭蜷曲成弓字形，讓頭部及胸部保持呼吸。

新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長程昌興昨說，舉辦上萬人大型活動，主辦單位務必控管活動容留場所進出人數，進出口也應明確標示方向及保持暢通，若遇會場發生大規模人擠人逃竄事件，民眾勿過於緊張，第一時間應從最近出口離開。

提早離開避人潮

避免推擠、自保，可把握 4 個步驟，1、應牢記所在位置及出口方向。2、離開時腳部踩穩，盡可能靠著牆面或沿著牢固物體行走，切勿彎腰撿拾掉落物品。3、移動時就近進入建築物內掩蔽。4、若不慎跌倒務必將身體抱頭蜷曲成弓字形，讓頭部及胸部保持呼吸。

新北市消防局第一大隊長尚少華先前受訪建議，參加大型活動可提早或延後離開，避開尖峰期，若陷入人流應抓住堅固物，等人流過去再離開。萬一摔倒，設法靠近牆角，身體蜷成球狀，雙手在頸後緊扣，保護頭部和胸腹。

【以上內容轉載自蘋果日報網站，記者施昂強、國際中心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消費者訊息

7 項不可不知的食安新制 7 月 1 日起上路！

今年 7 月 1 日起，食安有 7 項新制要上路，不可不知。其中有 5 項都是標示新制，包括包裝食用鹽品不管有沒有加碘，通通必須強制標示加註醒語字樣，以方便消費者選擇；另外奶油也得「正名」，人造奶油若油脂含量不足量，只能叫「脂肪抹醬」。

食藥署食品組副組長許朝凱 6 月 27 日表示，這些新制規範全是為了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提醒食品業者留意新制規定，請勿觸法，相關新制違者可開罰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是產品標示不實，可開罰 4 萬元以上、400 萬元以下罰鍰。

7 項食安新制：

一、提高食鹽中營養添加劑碘化鉀及碘酸鉀的限量標準，且包裝食用鹽品不論有沒有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皆應依規定標示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

二、產品品名標示為奶油、鮮奶油/乳脂/食用乳油/鮮乳油、人造奶油或脂肪抹醬，特定油脂含量須達到規定。其中乳脂肪須達到 80% 以上者才能叫「奶油」。

三、奶精產品，其內容物如未含奶粉、牛奶等原料或是乳含量未達 50% 者應加註特定字樣標示。

四、以自動販賣機販售的食品（含包裝、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食品），應依規定標示販賣機業者及食品內容物、產地、過敏原、重組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資訊。

五、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均應依食安法第 26 條標示，且須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適用於接觸食品、為重複性或一次使用等資訊，並明確告知使用該產品的注意事項。

六、擴大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業者，納入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業者。

七、新增食用醋、蛋製品、嬰幼兒食品 3 類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實施。

【以上內容轉載自奇摩網站[今日新聞 NOWnews](#)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1:50
記者陳鈞凱／台北報導】

